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健康心理中心陽明校區招聘兼任心理師公告

- 一、職位：兼任心理師，共 2 名。
- 二、聘任依據：依據 113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輔導人力計畫與本校兼任心理師聘用辦理。
- 三、工作內容：個別諮商與諮詢、初談及危機評估、與中心個管聯合作及其他中心交辦事項。
- 四、資格條件：
  - (一) 須具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心理輔導相關系所碩士學位。
  - (二) 須具有國內臨床/諮商心理師執照且執行諮商輔導業務達二年(含以上)者。
  - (三) 具備英文能力 B1 級(含)以上尤佳(請自行參照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 (四) 具外語諮商能力或其他特殊專長者尤佳。
  - (五) 具大專校院諮商輔導實務及行政工作經驗尤佳。
- 五、待遇與相關福利：
  - (一)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輔導人力計畫辦理，兼任專業輔導人員鐘點費每小時 800 元。
  - (二) 依據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夜間講師每小時 770 元。
  - (三) 中心於學期間每月安排一次團體督導，並於寒暑假期間辦理主題性專業研習，歡迎兼任老師共同參加。
- 六、聘期：自 113 年 2 月至 12 月。
- 七、值班時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與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周一至周四夜間時段(18:00~21:00)。
- 八、應徵方式：請於 113 年 1 月 19 日(五) 17:00 前，將下列資料依序彙整成一份電子檔(PDF)，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lfhsu@nycu.edu.tw](mailto:lfhsu@nycu.edu.tw)，檔案名稱及信件主旨請填「應徵兼任心理師-姓名」。
  - (一) 履歷(內容含專長能力、工作經驗、相關訓練等)
  - (二) 自傳
  - (三)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心理師證書影本、心理師執業執照正反面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 其他利於審查之資料
- 九、面試時間：

書面資料審查通過者將以電話通知面試，合則約談，如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時，恕不退件或另行通知。面試預計安排於 113 年 1 月 26 日前。
- 十、錄取方式：

面試後當日電話通知錄取者，面試結果合格者列為正取，視需要增列備取 2 名。
- 十一、聯絡人：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健康心理中心，許伶楓心理師，[lfhsu@nycu.edu.tw](mailto:lfhsu@nycu.edu.tw)，(02)28267000#62026